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07 月 03 日（週一）上午 09：3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P.2
報告事項二、各學門課程師資排課事宜	P.2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P.2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P.4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P.5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P.11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P.14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開課辦法」	P.18
案由七、審查 106.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P.20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P.21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計畫實施要點」	P.30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P.40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P.41
伍、臨時動議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07 月 03 日（週一）上午 09：3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潘世尊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欣儀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已完成上次會議條文修訂。因部分修正，再提案至本次會議審議。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 3D 列印創新設計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已完成
----------------------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來文，請各校於學則增訂「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
- 二、本案緣於政府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參與此方案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得向錄取大學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期間最多 3 年且不納入原保留入學或休學年限計算。教學組擬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修訂相關條文。

報告事項二：各學門課程師資排課事宜

說明：課程開課歸屬教學單位負責聘任與升等事宜，學門負責人只負責排課事宜，教務處擬於排課準則，增列「學門負責人每學期排定下學期課程師資前，得邀請相關系派員參與學門課程排課會議。」

肆、審議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考量簡化行政程序，並參酌台大、台科大、中央及朝陽科大等校作法(如下表)，擬修訂本法第四條條文，雙聯學制協議書由行政會議審查改由簽呈審核，提請討論。

學校	各校雙聯實施辦法
台灣大學	第五條 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應由辦理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台灣科技大學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學院、系、所擬具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或相當層級之會議討論，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查，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中央大學	第五條 各系（所）、院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所應包含項目另定之。
朝陽科技大學	第七條 本校與國外暨大陸地區學校合作雙聯學制，得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會同相關單位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陳請校長核准後，由兩校共同簽署合作協議。

二、因應現況並將其他條文更明確，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雙聯學制之合作辦法應由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提請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雙聯學制之合作辦法應由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包含 中文或英文 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系 （所） 、院務會議決議， 以簽呈檢附協議書、各級會議記錄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查 提請行政會議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第十二條	<p>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校學生擬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p> <p>（一）學士班學生至少 6 學期</p> <p>（二）碩士班學生至少 2 學期</p> <p>二、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國外學生：</p> <p>（一）學士班學生至少 4 學期</p> <p>（二）碩士班學生至少 2 學期</p>	<p>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校學生擬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p> <p>（一）學士班學生至少 6 學期</p> <p>（二）碩士班學生至少 2 學期</p> <p>二、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國外學生：</p> <p>一、（一）學士班學生至少 4 學期。</p> <p>二、（二）碩士班學生至少 2 學期。</p>
第十三條	<p>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審核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選作業。</p>	<p>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審核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選作業。</p>
第十四條	<p>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規劃研究生修讀學術倫理課程，修訂第六條：「各系（所）應協助研究生瞭解教師研究計畫內容，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期限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檢附「指導教師書面同意書」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向系（所）辦公室登記。」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適用 106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新生，另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p>各系（所）應協助研究生瞭解教師研究計畫內容，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期限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並持指導教師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未明定指導教師選定期限之系（所），碩士生最遲於一年級結束前、博士生最遲於三年級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p> <p>論文指導教師名單，各系（所）須於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八週、博士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八週，送教務處教學組造冊備查。</p>	<p>各系（所）應協助研究生瞭解教師研究計畫內容，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期限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並持「指導教師書面同意書」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向系（所）辦公室登記。未明定指導教師選定期限之系（所），碩士生最遲於一年級結束前、博士生最遲於三年級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p> <p>論文指導教師名單，各系（所）須於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八週、博士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八週，送教務處教學組造冊備查。</p>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簡化「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審查流程，修改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由各系及院課程委員審查通過後，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審查產學合作相關資料後，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因應現況並將其他條文更明確，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七條 一	<p>教師申請獎勵之教材須具備一定之規模與內容：</p> <p>一、教材規模以點數計算，「一般課程教材」累積點數須達 10,000 點，「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累積點數須達 5,000 點，其計點標準如下：</p> <p>(一)文字：每字 0.5 點。</p> <p>(二)教學相關圖、表、照片：每幅 20 點。</p> <p>(三)投影片：每張 50 點。</p> <p>(四)影音檔：每分鐘 50 點。</p> <p>(五)網頁：架設網站並將教材以網頁呈現計 10,000 點，其內容之圖、文、影音等資料另依前述各點計算。</p>	<p>教師申請獎勵之教材須具備一定之規模與內容：</p> <p>一、教材規模以點數計算，「一般課程教材」累積點數須達 10,000 點，「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累積點數須達 5,000 點，其計點標準如下：</p> <p>(一)文字：每字0.5點。</p> <p>(二)教學相關圖、表、照片：每幅20點。</p> <p>(三)投影片：每張50點。</p> <p>(四)影音檔：每分鐘200點。</p> <p>(五)網頁：架設網站並將教材以網頁呈現計10,000點，其內容之圖、文、影音等資料另依前述各點計算。</p>
第八條	<p>本校獎勵之教材，教材版權屬於教師，惟需依本校教師教學教材上傳辦法之規定上傳完整教材，且應同意開放本校教師與學生瀏覽。</p>	<p>本校獎勵之教材，教材版權屬於教師，惟需依本校教師教學教材上傳辦法之規定上傳完整教材，且應同意開放本校教師與學生瀏覽。</p>
第九條 二(二)	<p>(二)「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之審查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送交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將優良教材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經費額度及教材內容品質擇優給予校級優良教材獎勵。</p>	<p>(二)「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之審查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審查產學合作相關資料，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擇優薦送，再送交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將優良教材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經費額度及教材內容品質擇優給予校級優良教材獎勵。</p>

<p>第十條 四</p>	<p>「合著型教材製作」之獎勵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課程委員會就其規模、內容與格式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若符合並推薦，則由教務處教學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決議。語言中心教師得與應用英語系教師聯合製作此類教材，其審查依上述程序辦理。</p>	<p>「合著型教材製作」之獎勵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課程委員會就其規模、內容與格式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若符合並推薦，則由教務處教學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決議。語言中心教師得與應用英語系教師聯合製作此類教材，其審查依上述程序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教師所製作申請獎勵之教材內容，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經他人檢舉其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獎勵資格及追回獎勵金，並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及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議處。前項議處，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得就停止當事人申請權利期程進行決議。</p>	<p>教師所製作申請獎勵之教材內容，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經他人檢舉其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獎勵資格及追回獎勵金，並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及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議處。前項議處，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得就停止當事人申請權利期程進行決議。</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案由三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
強化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製作獎勵申請與審核表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 教師			系所	產學合作	
			學院	合約編號	
搭配課程名稱				教材名稱	
教材版權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校教師與學生 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社會大眾瀏覽 簽名：_____			
產學合作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委託單位					
研發成果名稱					
項目	申請獎勵點數		檢具證明資料【完整教材膠裝(一式二份)】		
自述	1. 文字：每字 0.5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點數：共計 點		
	2. 教學相關圖、表、照片：每幅 2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幅點數：共計 點		
	3. 投影片：每張 5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每張點數：共計 點		
	4. 影音檔：每分鐘 50 20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每分鐘點數：共計 點		
	5. 以網頁呈現：10,00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點數： 點		
	6. 符合第 <input type="checkbox"/> 項、第 <input type="checkbox"/> 項、第 <input type="checkbox"/> 項、第 <input type="checkbox"/> 項第 <input type="checkbox"/> 項等，之獎勵點數（可重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點數： 點		
	申請獎勵總計點數：				
1. 教師所製作所申請獎勵之教材，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相關網頁 http://ilc.hk.edu.tw/web/isms/					
2. 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規定，需依教師教材上傳辦法之規定上傳完整教材，且同意開放本校學生瀏覽。					
簽名：_____					
教材 內容 說明	產學合作創新與互惠教學聯盟反饋課程教材製作關聯性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須檢附課程大綱與研究成果簡要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主題、單元或三週課程之簡介與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其內涵，圖、表、照片或投影片僅能做為教材輔助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可納入學生作業、題庫或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項目。	
曾獲 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獲補助學年/學期：_____學年_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間隔兩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新至少百分之五十之內容 請針對內容更新部分詳細說明（可用對照表說明異同之處）：	
系級 審核	教材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教師申請獎勵之教材，以提出申請之當學 期或前一學期實際有開課，或於次學期 （年）擬教授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開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次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次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材規模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教材規模累積點數需達 5,00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教材點數共計：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材內容是否關於性別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課程委員會： 核章：	（ 年 月 日）
院級 審核	教材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教師申請獎勵之教材，以提出申請之當學 期或前一學期實際有開課，或於次學期 （年）擬教授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開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次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次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材規模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教材規模累積點數需達 5,00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教材點數共計：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材內容是否關於性別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院級教材製作，並薦送參加校 級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院級教材製作，不薦送參加校 級審核，獎勵金額新台幣 3,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學院課程委員會核章： （ 年 月 日）
研發 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產學合作合約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計畫執行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計畫委託單位	研發處業務承辦人核章： （ 年 月 日）
校級 審核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 核章：_____（ 年 月 日）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弘光科技大學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

通過，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獎勵金額新台幣 6,000 元整。

未通過校級獎勵，核發新台幣 3,000 元整。

教材內容是否關於性別議題

是（加發校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否

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核章：

(年 月 日)

※系院審查標準敬請參酌以下建議：

- (1) 教材內容與教學目標符合程度（佔總分 20%）。
- (2) 教材內容豐富與完整性，含是否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容，而非僅以圖、表、照片或投影片為教材主要內容（佔總分 40%）。
- (3) 教材內容新穎且具創意與特色（佔總分 20%）。
- (4) 教材內容符合學科特性、學生特質且具實用性（佔總分 20%）。

教材製作格式（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

目錄

壹、課程大綱

貳、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簡要報告 (10頁以內)

參、教學主題/教學單元或三週課程簡介 須說明與課程大綱中的的教學內容與進度之對應情形

肆、教學主題/教學單元或三週課程教學目標

伍、教材內容

應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其內涵，圖、表或照片僅能做為教材輔助內容。

陸、其他

- 一、可納入學生作業、題庫或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項目。
- 二、可納入課堂教學用投影片。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 明：

- 一、依現況修改第九條，目前各系需學門支援排課的課程，並非集中於大一及大二課程，另將建立學門負責人協助他系安排相關課程之機制。
- 二、因新學年度教學單位教師人事異動大，以導致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及授課時段難以排定，故修正本辦法第十條。
- 三、因應 106 學年度學院重整，修改附表各學門協助單位。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九條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開課，如科目表內所列科目屬通識教育課程性質者及各系(學位學程)大一、二課程，由學門聯絡人排課，各類學門如附表，其它課程則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排課；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需他系(科、所、學位學程)支援教師開課，應於排課時填寫「單位支援開課教師申請表」，由支援單位提供授課教師名單後，經教師當事人及他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辦理。</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開課，如科目表內所列科目屬通識教育課程性質者及各系(學位學程)大一、二附表所列學門課程，由學門聯絡負責人排課，各類學門如附表，其它課程則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排課；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需他系(科、所、學位學程)支援教師開課，應於排課時填寫「單位支援開課教師申請表」，由支援單位提供授課教師名單後，經教師當事人及他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辦理。</p> <p>前開學門負責人每學期排定下學期課程師資前，得邀請相關系派員參與學門課程排課會議。</p>
第十條	<p>課表須於前學期結業日前排定，之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須更改，須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二週，則不得申請課程異動。</p>	<p>課表須於前學期結業日前後二週內排定，之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須更改，須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二週，則不得申請課程異動。</p>

(修正)

附表

學門	協助單位	協助排課課程
國文學門	通識學院	國文、中國文學欣賞、應用文
社會學門		台灣史、中國地理、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憲法、中國文化史、國父思想、社會學、心理學、圖書館資源應用、世界文明史、民法概論、法學緒論、西洋文化史
藝術學門		藝術欣賞、音樂欣賞、藝術概論、音樂賞析、
人文精神		人文精神、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類
		自然科學類
		生命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英文學門	語言中心	英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閱讀、英文文法、美容應用英文、法文、英語聽力訓練、英文文法與習作
體育學門	運動休閒系	體育、體育-游泳
數理學門	資訊工程系	數學、微積分、物理、生物統計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及應用
化學學門	化妝品應用系	化學、化學實驗
營養學門	營養系	膳食療養學、營養學
基礎醫學	護理系	生物學、生物學實驗、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生理學、生理學(含實驗)
管理學門	餐旅管理系 與健康事業 管理系	管理學、企業經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媒體行銷、全面品質管理、組織行為學、經濟學、經濟學原理與應用、網際網路行銷、行銷學、行銷管理、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情緒管理、溝通與表達、管理專業英文、決策分析、績效管理
資訊學門	資訊管理系	網路與軟體應用、計算機概論、網頁設計與應用

(原文)

附表

學門	協助單位	協助排課課程
國文學門	通識學院	國文、中國文學欣賞、應用文
社會學門		台灣史、中國地理、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憲法、中國文化史、國父思想、社會學、心理學、圖書館資源應用、世界文明史、民法概論、法學緒論、西洋文化史
藝術學門		藝術欣賞、音樂欣賞、藝術概論、音樂賞析、
人文精神		人文精神、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類
		自然科學類
		生命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英文學門	人文社會學院	英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閱讀、英文文法、美容應用英文、法文、英語聽力訓練、英文文法與習作
體育學門		體育、體育-游泳
數理學門	工學院 民生學院	數學、微積分、物理、生物統計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及應用
化學學門		化學、化學實驗
營養學門	醫護學院	膳食療養學、營養學
基礎醫學		生物學、生物學實驗、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生理學、生理學(含實驗)
管理學門	管理學院	管理學、企業經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媒體行銷、全面品質管理、組織行為學、經濟學、經濟學原理與應用、網際網路行銷、行銷學、行銷管理、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情緒管理、溝通與表達、管理專業英文、決策分析、績效管理
資訊學門		網路與軟體應用、計算機概論、網頁設計與應用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一、依 106 年 5 月 2 日行政協調會決議，教務處規劃研究生修讀學術倫理課程

相關事宜。

1. 本校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研究所科目總表全校已將「學術倫理」(1 學分/1 小時)課程列為碩一必修課程。
2. 經詢問台灣學術倫理研究中心，目前台北醫學大學也有開設「學術倫理」(0 學分/2 小時)必修課程，並將台灣學術倫理研究中心所製作線上課程，請任課教師結合於課程大綱。
3. 本校已將學術倫理課程列為各研究所必修課程，教務處將參照北醫作法，106 學年度起，請任課教師將該課程融入前述必修課程。
4. 因應上述做法及考量大學部修讀專題類課程學生亦須瞭解學術倫理規範，故於本校選課辦法第六條納入下列規範：

大學部學生應於修讀專題類課程當學期四週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大學生必修課程）至少二小時。

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師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研究生必修課程）至少六小時。

前開修課證明由指導教師檢核確認後，送至各教學單位辦公室備查。

- 二、因應教育部近年積極推動跨域學習政策及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搜集其他學校可開放跨系學分認列為畢業學分之規定，共計 19 所大專校院如下表一，學分數最高可承認至 18 學分。

表一調查他校開放跨系學分認列畢業學分表

序	學校名稱	最高	最低
1	文化大學	18	9
2	萬能科技大學	18	
3	臺北科技大學	18	15
4	東吳大學	16	
5	嘉南藥理大學	15	
6	雲林科技大學	15	12
7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2	
8	明德財經科技大學	12	
9	亞東技術學院	12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2	
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2	
12	正修科技大學	10	

13	義守大學	9	6
1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6	3
15	醒吾科技大學	6	
16	南臺科技大學	6	
1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9
1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2
19	朝陽科技大學		9

三、教務處草擬「跨外系選修最少有 12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方案，請各院系評估及提供意見，共計 6 院(含通識學院)13 系贊成，7 系不贊成如下表二。修訂第十三條四年制各系「至少 12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表二各系院跨外系學分調整建議

院、系名稱	是否贊成	建議事項
醫護學院	是	惟護理系需特別考量
護理系	否	護理系選修課學分數較其他系少，若同意代表以後所有選修都一定要變為外系選修，所以護理系沒有條件同意
營養系	是	經 106 年 4 月 19 日系所務討論結果，依校部建議調整為 12 學分
生物科技系	否	維持現況
物理治療系	是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否	維持現狀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否	維持現狀
人文社會學院	是	
應用英語系	是	希望調高到 12 學分，可鼓勵本系學生跨域修課，外系學生亦可至本系修習較高階的英文課。
文化創意產業系	否	建議維持原認列 8 學分外系學分，本系原屬行銷、設計之跨領域課程，且規劃相關專業培訓能力課程，若跨外系選修調整為 12 學分，恐造成學生專業能力不足。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是	
運動休閒系	是	最多 12 學分
民生學院	是	依各系回覆建議調整
食品科技系	是	建議不要計算每年級的開課總量，而是回到以前以全系的開課課數來計算選修課的總量，以提升學生多元選修的機會，讓學生能充分的選讀，以提升學生專業競爭力，如此可以提供較多的選修課開課空間。

院、系名稱	是否贊成	建議事項
幼兒保育系	是	最少有 12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最高不得超過 18 學分
化妝品應用系	否	維持原 8 學分
美髮造型設計系	是	12 學分
管理學院	是	
健康事業管理系	是	本系可承認外系選修 12-14 學分。
資訊管理系	是	
餐旅管理系	是	
工學院	是	
生物醫學工程系	是	本系可配合調整認列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
資訊工程系	否	考量轉學生修課抵免的狀況並降低延畢的機會，建議維持校現辦法或調為 9 學分之跨外系選修下限。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是	提高跨外系選修學分為畢業學分有助於 1. 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之意願、2. 提高轉學生可抵免學分數，有利爭取更多轉學生就讀。因若學校同意，本系會修正為跨外系選修最少有 12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
通識學院	是	

四、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執行期程：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適用在學學生。

跨系修習科目，適用 106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新生，另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班級開授之必修課程，應隨班修讀，除因重修、補修導致衝堂，可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轉班修課，若因特殊情形無法轉班修課，得申請跨部修課；若因其它因素無法修課者，須於加退選期間內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必修課程緩修申請表」申請，且申請緩修之課程當學期不得轉至其它學制修	班級開授之必修課程，應隨班修讀，除因重修、補修導致衝堂，可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轉班修課，若因特殊情形無法轉班修課，得申請跨部修課；若因其它因素無法修課者，須於加退選期間內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必修課程緩修申請表」申請，且申請緩修之課程當學期不得轉至其它學制修課。

	<p>課。</p>	<p>大學部學生應於修讀專題類課程當學期四週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大學生必修課程）至少二小時。研究生應於選定指導教師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研究生必修課程）至少六小時。 前開修課證明由指導教師檢核確認後，送至各教學單位辦公室備查。</p>
<p>第十三條</p>	<p>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科目之學分視為本系(科、所、學位學程)非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認定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學分視同畢業學分，惟應於科目總表訂定認定學分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除特殊情況，經簽呈核定，學生修習他系(學位學程)之科目，應至少有 8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p>	<p>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科目之學分視為本系(科、所、學位學程)非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認定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學分視同畢業學分，惟應於科目總表訂定認定學分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除特殊情況，經簽呈核定，學生若修習他系(學位學程)之科目，應至少有12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開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近年積極推動跨域學習政策及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故修訂第二條，將四年各系「至少有 12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含校外遠距教學

課程)。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規劃研究生修讀學術倫理課程，增訂第十條：「各系大學部應針對所開設專題製作或研究類課程，指定學生首次修讀之課程納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大學生必修課程)，並將取得修課證明列為成績及格必要條件。

碩士班「學術倫理」課程應納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研究生必修課程)，並將取得修課證明列為成績及格必要條件。」，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執行期程：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適用在學學生。

跨系修習科目，適用 106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新生，另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學位學程)需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修課程總學分 70% 上限為原則。	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學位學程)需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修課程總學分 70% 上限為原則。

	<p>二、各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規劃須含承認外系選修至少 2 學分以上(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p> <p>三、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須規劃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p>	<p>二、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規劃，除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呈核定者外，須含承認外系選修至少 2 學分以上應至少有 12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須規劃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p>
<p>新增 第十條</p>		<p>各系大學部應針對所開設專題製作或研究課程，指定學生首次修讀之課程納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大學生必修課程)，並將取得修課證明列為成績及格必要條件。</p> <p>碩士班「學術倫理」課程納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研究生必修課程)，並將取得修課證明列為成績及格必要條件。</p>

案由七：審查 106.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106.1 學期計有 19 位老師，21 門課申請，申請表如附件，於 106 年 04 月 25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06 年 06 月 21 日邀請兩位校外委員，依下列審查項目，進行網路教學

課程計劃（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其審查結果如下表。

序號	委員 A 審查結果	委員 B 審查結果	網路教學課程數
1	同意	同意	19 門課
2	不同意	同意	1 門課
3	不同意	不同意	1 門課

三、將校外委員審查結果送至 106 年 06 月 26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下。

- (一) 依審查結果二位委員皆為同意之 19 門課程，同意於 106.1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且提供校外委員審查意見予授課教師參考，並依委員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說明。
- (二) 依審查結果二位委員皆為不同意之 1 門課程（計畫序號 20），則不同意於 106.1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但提供校外委員審查意見予授課教師未來申請網路教學之參考。
- (三) 一位委員通過，另一位委員不同過之計畫序號 11，因授課教師有強烈改善意願，且配合系招生策略，故依校外委員審查意見，除進行課程之適當修正與回覆改善說明外，亦需於 7/26（星期三）前完成數位教材之改善，屆時教學組再次安排校外委員進行審查，若審查結果為不同意，則不同意於 106.1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而審查結果為同意，則同意於 106.1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

討論：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依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結果意見決議辦理。

請網路教學委員會日後之審議說明內容，避免出現可供比對出提案教師個人資料之資訊。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依據 106 年 04 月 24 日「105-2 學期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審查會議」決議，獲 B 類數位教材補助者，需繳交期中報告書以追縱執行進度，

補充具體敘明於辦法內容，提報修正第六條條文規定。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點	<p>獲本校補助製作創新數位教材之教師應於計畫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數位教材製作計畫。</p> <p>為獎勵優良數位教材製作成果，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一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數位教材製作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p>	<p>獲本校補助製作創新數位教材之教師應於計畫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並參與成果發表會。</p> <p>獲本校補助 B 類製作創新數位教材之教師，應依教務處所規範之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報告書。</p> <p>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數位教材製作計畫。</p> <p>為獎勵優良數位教材製作成果，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一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數位教材製作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p>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數位教材製作課程影片說明

一、數位教材影片內容

1. 教材影片長度，每支教材影片以15分鐘為原則（經後製完成）。
2. 每次教材影片內容應涵蓋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
3. 數位教材請於規定時程內，建置於本校指定之平台。每支教材影片中須設置至少一個嵌入問題(插入試題)。

二、影片規格

1. 教材影片避免直接取自隨堂錄影畫面。
2. 影片格式為MP4（解析度1024*768以上），授課簡報格式為PPT或PDF，若其他課程資料需能支援HTML5格式。
3. 影音格式請參考下表，以利線上觀看之流暢性。

影 像	
編碼 (Codec format)	H.264(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位元率 (Bitrate)	4Mbps以上
解析度 (Resolution)	1024*768以上
聲 音	
編碼 (Codec format)	AAC
位元率 (Bitrate)	128Kbps以上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創新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數位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數位教材	
計畫名稱	(建議訂定具特色之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若於當學期開課，請備註學期代號如:1052_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資料			
系(科、所)/職稱		姓 名	
行動電話		辦公室分機	
電子信箱			
其他教師資料(若與其他教師聯合製作，方需填寫本項目)			
1.	系(科、所)/職稱		姓 名
2.	系(科、所)/職稱		姓 名
計畫摘要			
(以 500 字為限。標楷體，字體 14，單行間距)			
申請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書內容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惟可依需要增加，且章節架構可彈性調整)

一、課程目標

二、課程實施對象

三、課程類型與實施規劃

A 類數位教材 (製作至少二次數位教材，可針對擬其教材內容製作方向及錄製工作之準備與進行等事項說明。)

B 類數位教材 (製作至少六次數位教材，可針對擬其教材內容製作方向及錄製工作之準備與進行等事項說明。)

四、教學影片使用素材智財授權說明

請說明教學影片使用素材為自製、授權、創用 CC 或其他。

五、教材製作設計理念與策略

(宜儘量與課程目標聯結)

六、教材內容規劃說明

(請提出教學設計構想，下表僅供參考，格式不拘；A 類數位教材至少須規劃二支教材影片內容，B 類數位教材至少須規劃六次。)

影片	教學主題	教材內容設計/教學活動說明
一		
二		

七、特色

八、預期成效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數位教材製作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本人於_____課程之課程影音、課堂講義（如投影片、書面上課資料及補充資料等）及課程相關之授課資料與內容（以下合稱本著作）非專屬、無償授權弘光科技大學採用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台灣授權條款釋出。

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台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姓名標示—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為您或您使用本著作的方式背書）。

非商業性—您不得為商業目的而使用本著作。

相同方式分享—若您變更、變形或修改本著作，您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本人授權予弘光科技大學將本著作放置於網站，若本著作相關內容非本人之著作，業已確認並未侵害到他人或廠商之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相關權利。

本人確認並同意上述條件。

授權人： (簽名)

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書審查表

申請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數位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數位教材	
計畫名稱			
審查內容	審核項目	百分比	得分
	課程規劃之特色、重要性與明確性 (含課程目標與教材設計之聯結)	40%	
	教學設計之周延性 (含師生互動之可行性)	40%	
	課程實施之應用模式、預期效益與價值	20%	
審查標準	1. 85 分以上：通過(優等)。 2. 70~84 分：通過(甲等)。 3. 70 分以下：不通過。	合計	100%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綜合評語			
審查委員 簽章		審查日期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創新數位教材製作期中報告書

※注意事項：獲 B 類數位教材之補助，需填具此附件。

※統一格式：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 14，固定行高 24pt。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計畫摘要說明			
(內容須含數位計教材設計之目標與特色)			
計畫執行進度與目前成果			
(請詳細及具體說明)			
若已完成之數位教材，請填寫此表：			
影片	教學主題	教材內容說明	影片連結 (需可觀看)
1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創新數位教材製作成果報告

- ※ 於教材製作活動結束後須填寫繳交。
 ※ 創新教材影片每段長度以15分鐘為原則。
 ※ 下表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申請教師資料			
系(科、所)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數位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數位教材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已將教材內容已上傳或連結至本校創課平台(TronClass)， <u>課程名稱：106年教卓創新數位教材成果課程</u>			
上傳教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嵌入問題(插入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註：**為必備教材		
影片名稱		教學內容簡介	片長
1			00:00
2			00:00
3			00:00
4			00:00
5			00:00
6			00:00
影片截圖照片(至少兩張)			
照片內容說明：		照片內容說明：	

預期成效達成率(請依計畫書內容預期成效對應)		
達成率	預期成效	實際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預計_年_月_日可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並填寫 實際執行成效。	質化指標： 1. 2. 3. 量化指標： 1. 2. 3. 其它：	質化指標： 1. 2. 3. 量化指標： 1. 2. 3. 其它：
計畫成果預計：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具ISSN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具ISBN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說明：_____）		
申請教師簽章(電子簽名)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計畫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運用專題製作協助產業解決問題並增進師生實務知能及學生就業機會與競爭力之目的，並考量本要點所稱之專題計畫期程較長，修改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專題經費補助額度之規定，以提升本校教師、學生對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之意願。
- 二、依 106 年 4 月 26 日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計畫」審查會議決議，本計畫案須繳交期中報告書，以了解執行計畫現況，供後續審查。
- 三、本要點修正隨附如後，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四</p>	<p>本專題製作計畫之審查：</p> <p>(一) 由本校教務長依申請案件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小組成員以二至三名為原則。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新台幣至多五萬元。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本專題製作計畫之審查：</p> <p>(一) 由本校教務長依申請案件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小組成員以二至三名為原則。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新台幣至多五萬元，每案核予補助新台幣至多十萬元。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六</p>	<p>為分享及擴大產專題製作成果，參與本專題製作人員須於執行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本校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專題製作計畫。</p>	<p>為分享及擴大產專題製作成果，參與本專題製作人員須於執行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本校教務處所規範格式與期程繳交期中報告書、成果報告書，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專題製作計畫。</p>

案由九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計畫申請表

※本表由召集人填寫

申請專題製作計畫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專題製作計畫名稱					
召集人(專任教師)資料					
系(科、所)/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辦公室分機： 手 機： E-mail：				
成員(專兼任教師)資料					
系(科、所)/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辦公室分機： 手 機： E-mail：				
系(科、所)/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辦公室分機： 手 機： E-mail：				
產業界(合作機構)人員資料／跨域合創專家資料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從事本業年資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從事本業年資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學生資料					
1.	系(科、所)		學號		姓名

2.	系(科、所)		學號		姓名	
3.	系(科、所)		學號		姓名	
4.	系(科、所)		學號		姓名	
5.	系(科、所)		學號		姓名	

計畫摘要

(以500字為限。標楷體，字體14，單行間距)

召集人 簽章		所屬單位 主管簽章	
-----------	--	--------------	--

收件單位審查事項

- 是 否 1. 本次申請案重複
- 是 否 2. 按時繳交成果報告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 是 否 3. 按時參與成果發表會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 是 否 4. 過往執行成果
 - 發表於具 ISSN 期刊 發表於具 ISBN 書籍
 -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 其他(說明：_____)

教 務 處：

日 期：

案由九附件二

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計畫書

專題名稱：

(計畫書內容可包含下列各項目，且可依需要增加，其架構亦可彈性調整)

壹、背景與目的 (具體敘明本計畫欲解決之產業界問題)

貳、文獻探討 (可就產業界問題之相關研究與理論進行探討)

參、研究設計 (可敘明用來探究、解決產業界問題之方法，包含問題解決成效評估方式)

肆、研究進度

伍、預期成效

陸、參考文獻

柒、其他補充資料

召集人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計畫審查表

專題製作計畫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專題製作計畫名稱					
審 查 內 容	審核項目	審查重點	百分比	得分	◆ 極力推薦：85分以上 ◆ 推薦：70-84分以上 ◆ 不推薦：69分以下
	研究目的	擬解決產業問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0%		
	參考文獻	適當參考相關文獻及理論	20%		
	研究設計	問題解方法與探究活動之週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25%		
	效益與價值	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	25%		
	文字運用與組織架構	文字通順易讀、組織架構嚴謹完整	10%		
合 計			100%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理由：				
綜合評語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案由九附件四

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計畫活動紀錄表

※每月至少安排1次活動，於每次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召集人(專任教師)資料			
系(科、所)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專題名稱：			
活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專題製作團隊活動)			
活動時間/地點：			
活動方式說明：			
活動內容對專題製作之啟發、效用或意涵說明(標楷體，字體14，單行間距)			
活動照片(至少一張)			
照片內容說明：		照片內容說明：	
召集人簽章			

案由九附件五

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計畫期中報告書

計畫名稱			
召集人 (專任教師)			
系 (科、所) / 職稱		姓名	
計畫摘要 (以500字為限。標楷體，字體14，單行間距)			

- 期中報告內容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惟可依需要增加，且其章節架構可彈性調整：（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Time New Roman，字體 12pt，單行間距）

第一部分、現況說明

壹、計畫發展目標與特色

貳、計畫執行內容論述 (請詳細及具體說明，以利審查)

參、計畫執行目前成果 (請詳細及具體說明，以利審查)

第二部分、未來規劃及成果報告

壹、計畫執行進度檢核 (甘特圖)

貳、計畫執行困難與建議

參、其他 (如：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HKU-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次

中文摘要(含關鍵字)

英文摘要(Including keywords)

(下列章節架構名稱及組織順序可依需要調整)

壹、背景與目的

貳、文獻探討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肆、結果與討論

伍、結論與建議

陸、參考文獻

柒、其他

一、本計畫成果類別 (可複選)

解決產業界問題

具體說明：

課程革新與教學創新

具體說明：

專利申請

具體說明：

商品化

具體說明：

二、本計畫擬將成果公開發表於 (可複選)

ISSN 期刊

ISBN 書籍

學術研討會

其他 (說明：_____)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組報告)

說明：為使本獎助學金核發標準、時間及規範更為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款，修改及新增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獲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	獲 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1500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20萬元。
第六條	<p>其他</p> <p>一、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才再發放獎助學金。</p> <p>二、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p> <p>三、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p>	<p>其他</p> <p>一、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才再發放獎助學金。</p> <p>二、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p> <p>三、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p> <p>四、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p>

	<p>四、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p> <p>五、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p>	<p>五、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p> <p>六、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有不實之情事，撤銷其資格，已領之獎學金應予繳回。</p>
--	--	--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化妝品應用系報告)

說明：

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次	原條文(請註明條款)	修正條文	修正意見說明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p> <p>二、每學期錄取名額 5 名，若超過 5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p> <p>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p> <p>二、每學期錄取名額 5 名，若超過 5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p> <p>二、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配合課程規劃現況調整修正

三	科目及學分數				科目及學分數-新增及修正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化妝品科技組	化妝品檢驗學(含實驗)	4	必修	化妝品科技組	美容儀器學	2
						化妝品檢驗學(含實驗)	3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p> <p>二、每學期錄取名額 5 名，若超過 5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p> <p>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p> <p>一、每學期錄取名額 5 名，若超過 5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p> <p>二、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擇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同必修	生理學（二）	2	共 18 學分
		化妝品概論	2	
		醫學美容概論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學（一）	2	
		化學（二）	2	
		(新增) 美容儀器學	2	
		化妝品原料學(一)	2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4	
		化妝品檢驗學(含實驗)	4 3	
		時尚美容藝術組	應用色彩學	
	美膚學及實作	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基礎髮型設計	2		
	形象設計	2		
	整體造型設計實作	2		
任選選修	共同選修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2	共 2 學分
		美容營養學	2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妝品原料學(二)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擇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同必修	生理學（二）	2	共 18 學分
		化妝品概論	2	
		醫學美容概論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學（一）	2	
		化學（二）	2	
		化妝品原料學(一)	2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4	
		化妝品檢驗學(含實驗)	4	
		應用色彩學	2	
	時尚美容藝術組	美膚學及實作	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基礎髮型設計	2	
		形象設計	2	
整體造型設計實作		2		
任選選修	共同選修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2	共 2 學分
		美容營養學	2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妝品原料學(二)	2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點 50 分）